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呈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2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呈峯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除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外，補充如下：(一)被告廖呈峯持有所施用毒品之犯行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(二)被告本案施用毒品之工具，並未扣案，也無證據證明係違禁物，不予沒收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-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-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
-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